

实际控制人关于回复南京中央商场（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的函

中央商场董事会：

贵司《关于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征询函》收悉，2019年1月30日、1月31日、2月1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本人作为中央商场的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涉及中央商场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本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中央商场股票。  
特此复函。

实际控制人：



2019年2月1日